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非常重大收購失效 及 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此外，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提示性公告。

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發行人及認購人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的第六份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補充協議」），以更改授予認購人之購股權（「經修訂購股權」）的若干條款，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主要修訂：

- (i) 行使經修訂購股權後，認購人應以192,000,000港元（「購股權行使價」）向發行人收購5股KBI股份；

- (ii) 購股權行使價合共應為192,000,000港元，並應由認購人及本公司支付，其中(a)本公司將以行使價0.04港元發行及配發800,000,000股新股份，以支付購股權行使價中的32,000,000港元；及(b)本公司將以發行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並可以換股價0.04港元轉換為4,000,000,000股新股份的可換股債券，以支付購股權行使價中的160,000,000港元；
- (iii) 行使經修訂購股權的完成前事項；及
- (iv) 本公司之承諾。

董事會決議於同日行使經修訂購股權。行使經修訂購股權（「該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

補充協議失效

根據補充協議，先決條件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而行使經修訂購股權須於該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完成」）。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監管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或豁免，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失效。於本公告日期，補充協議之最後期限日並未延長。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該交易之公告。鑑於補充協議失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披露要求，概無須就該交易刊發其他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恢復買賣，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志謙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曾志謙先生；執行董事為朱裕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志明先生、張德深先生及劉天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